

< 附件 >

和 解 筆 錄

原 告 李春火

住

被 告 陳庭瑋

住

居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附民字第139號就本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71
6 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下午
4時整，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公開審判時，試行和解成立。茲記
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李欣潔

書記官 卓采薇

通 譯 呂欣捷

二、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李春火

被 告 陳庭瑋

三、和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 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元整，履行方式
為：自民國112 年2 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
柒仟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被告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
為全部到期；給付方式：由被告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
戶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 原告其餘請求權均拋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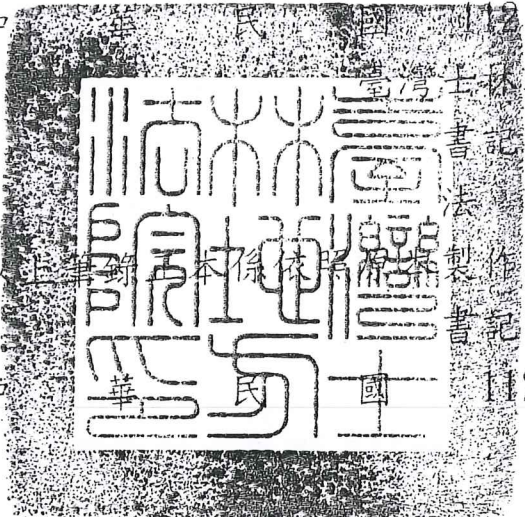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

四、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原 告 李春火

被 告 陳庭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卓采薇

法官 李欣潔

以上筆錄係依照原本製作無異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附民和解匯款資料單

銀行：

分行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李春火

